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韦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网络中心外网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网络中心外网改造，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韦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998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韦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9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白名单(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要寻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2301037495377905 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韦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495377905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9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监督